

前 言

辐照可有效地抑制大蒜发芽,为了规范辐照加工工艺,保证产品质量,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非等效采用国际食品辐照咨询组制定的《鳞茎和块茎作物抑制发芽辐照工艺规范》(ICGFI Doc. No:8 1991)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云堂、罗继泉、王永、张建伟、刘伟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大蒜辐照抑制发芽工艺

GB/T 18527.2—2001

Code of good irradiation practice for sprout
inhibition of garlic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蒜辐照抑制发芽的工艺参数和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白皮大蒜辐照抑制发芽。其他大蒜品种可参照执行。本标准不适用于杀灭大蒜的害虫及微生物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8524—2001 食品辐照通用技术要求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成熟大蒜 riping garlic

蒜头坚实,已形成干燥的膜质包叶,包裹着的各蒜瓣明显突出并易分开。

3.2 干燥大蒜 drying garlic

蒜头表面外鞘皮及内部蒜瓣皮均应干而无湿润感。

3.3 最低有效剂量 minimum effectire dose

达到辐照目的所需的工艺剂量下限值。本标准指能有效地抑制大蒜发芽所需的最低剂量。

3.4 最高耐受剂量 maximum tolerance dose

不影响被辐照产品质量的工艺剂量上限值。本标准指不影响大蒜品质的最高剂量。

4 辐照前要求

4.1 产品

大蒜卫生指标、检验规则按照相关标准执行。大蒜质量等级要求见附录 A。

4.2 包装

使用食品级、透气性包装材料,如网袋、透气性纸箱、条筐、麻袋等。

5 辐照

5.1 辐照装置和管理

按照 GB/T 18524—2001 中第 4 章规定执行。

5.2 辐照时期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-12-05 批准

2002-03-01 实施